



132, TUNG CHOI STREET, 1/F,
MONGKOK, KOWLOON.
TEL: 2381 0844, 2381 0096
Fax: 23975678
Homepage: www.amb-u.com.hk
E-mail: 1970@amb-u.com.hk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H.K.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MEN'S UNION

九龍旺角
通菜街132號二樓
電話: 23810844, 23810096
傳真: 23975678
網址: www.amb-u.com.hk
電郵: 1970@amb-u.com.hk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曾特首:

為表示對香港消防處管方對救護職系之無理政策和迫害。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在 2005 年 5 月 27 日於會員大會上通過爭取救護職系脫離消防處成立獨立紀律部隊，而過去幾年本會曾多次向曾特首反映及爭取，可惜均被曾特首拒絕。

在 2008 年 11 月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發表「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對救護職系之建議極盡侮辱，完全抹殺救護人員之專業(輔助醫療)，更想藉今次檢討「去輔助醫療專業化」，薪酬建議更是【明加實減】。

其實過往幾份檢討救護職系薪酬檢討報告書，結果都對救護職系做成剝削及不公平，最後都要靠工會去據理力爭取回合理權益，資料如下：

- 1)1971 年救護職系檢討，救護人員薪酬低於消防員
- 2)簡悅強報告書，令消防主任薪酬高於救護主任
- 3)凌衛理報告書將救護員列為第三類紀律部隊，薪酬比其他紀律部隊員佐級為低

救護員會經 20 多年努力和得到當年立法局之支持下，在 1993 年引入輔助醫療，並在 2005 年 4 月 1 日在香港全面推行輔助醫療服務，使香港之緊急救護服務水準，無論在質素、水平及效率已提升達至世界級，可惜無論救護職系如何去努力提升，在今次職系架構檢討中亦遭遇同一命運，歸根究底只是一個「根本性問題」，消防處無論以往或現在都有一套概定政策去打壓救護職系，本會列出一些過往事件以供曾特首參考。

年份	事項紀要
1971	「棄嬰事件」救護員職系於檢討薪酬時被處方不合理對待，救護員會首次發動工業行動於全港救護車上張貼大字報，最後成功爭取與消防員同級同酬
1981	兩名同胞在執行任務期間不幸殉職，處方初期只將之列為交通意外在職死亡處理，全體會員及理事會極度不滿；經理事會全力爭取下，處方最終同意該兩名同胞為因公殉職，並為殉職隊員舉行榮譽葬禮。舉殯當日各政府部門首長及本處各級官員到靈堂向殉職隊員按祭。



132, TUNG CHOI STREET, 1/F.,
MONGKOK, KOWLOON.
TEL: 2381 0844, 2381 0096
Fax: 23975678
Homepage: www.amb-u.com.hk
E-mail: 1970@amb-u.com.hk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H.K.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MEN'S UNION

九龍旺角
通菜街132號二樓
電話：23810844, 23810096
傳真：23975678
網址：www.amb-u.com.hk
電郵：1970@amb-u.com.hk

- 1984 粉嶺新救護站被消防處強行改為粉嶺消防局，將舊粉嶺消防局改為救護站，在本會極力爭取下，事件終於完滿解決。
- 1988/89 「凌衛理檢討紀律部隊薪酬及服務條件」報告書推出，建議救護員職系被降格為次級部隊。本會對此提出激烈反對，並發動千人大遊行及聯同消防處各友會前往布政司署請願爭取【同級同酬】。
- 1990/91 由於要處理大量非緊急救護服務，經常導致會員未能在午膳時間內用膳。就此本會成功向處方爭取到於午膳時間內暫停處理非緊急服務。
- 1994/95 要求增設手提無線電通訊以加強行動效率，但多番被處方拒絕。
- 1996/97 1)救護資源被不公平分配，以致服務水平全面下降，會員面對龐大的工作量。救護員會發動123大遊行，遊行至消防總部請願，要求增加人手。
2)理事會約見18區議員及立法局議員要求改善救護資源及指出救護員人手老化之問題。
3)本會多次爭取在救護車增設手提無線電通訊以加強行動效率，最終因八仙嶺山火事件引致大量傷亡後，消防處才匆匆在所有救護車上增設無線電通訊
- 1997/98 赤蠟角新機場落成，消防處有300名各級消防人員駐守，惟獨欠救護資源，向處長爭取新機場禁區派駐救護車被拒，去信立法會及機管局反映事實。
- 1998/99 1)消防處將救護車10分鐘【行車時間】改為12分鐘【召達時間】作為服務指標。本會認為12分鐘【召達時間】是將緊急服務倒退，並提出強烈反對。
2)駐守消防局之救護人員被消防員無理投訴，指救護員晚上出動影響消防員在局內睡眠，本會向消防處表達強烈抗議。



132, TUNG CHOI STREET, 1/F.,
MONGKOK, KOWLOON.
TEL: 2381 0844, 2381 0096
Fax: 23975678
Homepage: www.amb-u.com.hk
E-mail: 1970@amb-u.com.hk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H.K.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MEN'S UNION

九龍旺角
通菜街132號二樓
電話: 23810844, 23810096
傳真: 23975678
網址: www.amb-u.com.hk
電郵: 1970@amb-u.com.hk

- 2000/01 1)政府推行部門資源增值計劃，大前提是不影響服務質素和效率，處方罔顧救護服務需求不斷上升，資源不足但仍準備削減3架正規救護車而增加8架救護電單車，以圖利用救護電單車的到場時間去優化召達時間
- 2)長久以來流動醫療車與流動消防指揮中心之駕駛津貼都出現不公平差距，理事會決定再向處方提出調整流動醫療車的駕駛津貼，終獲成功。
- 2001/02 1)就中更試驗計劃，會方代表於6月4日與副處長進行了特別會議，討論處方建議隊員以自願性質參與計劃。會方代表再次重申應該正視救護服務資源不足而不是以斬件式來解決問題，因此仍反對中更當值的安排。副處長表明爭取救護資乃部門的最高目標，同時亦承認現時救護資源之不足。
- 2)中央政府需要各部門削減1.8%經費，大前提是不影響服務質素和效率，但處方於部門諮詢文件中仍建議以自然流失形式削減部份職級，其中包括救護員，罔顧服務受到影響。會方去信反對削減救護員人手並要求補充現時之不足。
- 2003 1)中聯辦來信對各同事處理非典型肺炎事件的努力，表示讚賞和慰問。本會代表於會上指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4月7日發文公開表揚各政府部門在抗災工作的表現，信中卻遺忘了站在最前線的救護員和飛行服務隊同事實令人遺憾。在疫症蔓延期間，兩部門的人員都冒著感染危險照顧病患者，體現了盡忠職守的專業精神。希望能給與上述崗位的同事多些鼓勵和支持。
- 2)本會向消防處抗議，在所有向參與處理過非典型肺炎公開致謝會上，並沒有前線救護人員被致謝。
- 3)在處理非典型肺炎事件上，本會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表達強烈不滿，政府和消防處在整件事件中，並沒有向前線救護人員作出任何鼓勵士氣或嘉許，最終王永平局長向所有前線救護員頒發嘉許狀
- 4)理事會重申，在年初時中央政府已承諾2003年消防處需招聘73名救護人員工。會方擬去信特首董建華及各中央政府的司級官員，陳述消防處試圖扭曲中央政府，在2003年時已設定招聘73名救護人員的定案，反而以招聘消防官及消防員等滲入招聘救護人員的名額內。



132, TUNG CHOI STREET, 1/F.,
MONGKOK, KOWLOON.
TEL: 2381 0844, 2381 0096
Fax: 23975678
Homepage: www.amb-u.com.hk
E-mail: 1970@amb-u.com.hk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H.K.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MEN'S UNION

九龍旺角
通菜街132號二樓
電話: 23810844, 23810096
傳真: 23975678
網址: www.amb-u.com.hk
電郵: 1970@amb-u.com.hk

- 2004
- 1) 本會向消防處抗議，政府向處理非典型肺炎有貢獻人士受勳，竟沒有任何一位前線救護人員被推薦，表達強烈不滿。
 - 2) 2003年深井大車禍發生後，消防處以此事件去參與公務員獎勵計劃，並獲得團體金獎，但得獎名單只有消防人員，完全抹殺參與拯救事件之救護人員，本會提出強烈抗議。
 - 3) 在03年度本港嚴重財赤下，中央政府亦破例批准及指示消防處需要聘請73名前線救護人員以應付社會的需要，可見前線人手短缺的嚴重性。消防處亦奉命在03年6月在政府內部招聘但最終只聘請了10名公職人員轉為救護人員，尚餘63名前線救護人員的職位便會公開招聘。03年11月，消防處在公開招聘70名人員時，卻宣佈只會聘請28名前線救護人員，其餘的卻用來招聘消防官及消防員。此舉徹底扭曲了兩司一局在03年的招聘批示。有見及此，本會在04年1月15日去信特首董建華，政務司司長曾蔭權、財政司司長唐英年、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林煥光、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立法會議員譚耀宗及立法會議員涂謹申等人，反映消防處此等行為，並要求有關人等向特首董建華反映，敦促消防處立即展開招聘63名前線救護人員的工作。處方透露在03年終時，實際上已把03/04年度的63名救護員招聘餘額，列入了04/05年度的項目，上繳回中央政府。
 - 4) 機場兩間外局沒有救護總隊目職級的人員駐守，甚至流動醫療車(MCTC)也欠缺總隊目職級的人手。對此，會方表示不滿並繼續爭取。
 - 5) 向消防處反映救護車老化和維修問題，並要求盡早更換。
 - 6) 在救護服務需求不斷增加下，消防處將開設寶馬山和竹篙灣救護站的增加人手110人，全數作消防處內部資源上繳，罔顧現實需要，本會向消防處表達強烈不滿。
 - 7) 救護員會發動會員上街，抗議消防處打壓及迫害工會主席屈奇安。



132, TUNG CHOI STREET, 1/F.,
MONGKOK, KOWLOON.
TEL: 2381 0844, 2381 0096
Fax: 23975678
Homepage: www.amb-u.com.hk
E-mail: 1970@amb-u.com.hk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H.K.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MEN'S UNION

九龍旺角
通菜街132號二樓
電話：23810844, 23810096
傳真：23975678
網址：www.amb-u.com.hk
電郵：1970@amb-u.com.hk

2005

- 1) 部門現有政策如滅火及控制室工作等都有規定，若連續工作若干小時後可獲休息，反觀救護工作並無獲得以上安排，會方強烈要求制定一合理之休息時間。
- 2) 消防處來年獲准招聘的 266 人中，救護員只有 54 名，救護主任 10 名，在扣除 EMA 訓練人手後（救護員 40 名，救護主任 10 名），可能只會招聘 14 名前線救護員。對此，會方擬去信特首、兩司兩局及各有關部門，反映消防處在招聘上的偏差；甚或擬約見保安局及公務員事務局，表達本會的不滿。
- 3) 理事會已安排 7 月 7 日在本會舉行記者招待會，澄清早前東方日報探射燈報導，消防處指救護員「企圖製造服務質素下降的現象，以此逼處方增加資源」，及有關沙田救護站之救護車被跟蹤而引發的問題。
- 4) 於 9 月 9 日薪常會成員及主席陳智思議員探訪消防處，本會主席將提出以下提問：「救護組脫離消防處成立獨立紀律部隊之可行性」。
- 5) 於 8 月 26 日本會代表及救護主任協會代表與行政立法會議員陳智思討論，救護組脫離消防處成立獨立紀律部隊及救護服務分級制之問題，並表達本會立場。本會代表與立法會議員李鳳英、王國興及鄺志堅，聯同紀總代表、救護主任協會代表及消防職工總會代表等人，討論紀律部隊人手短缺及消防處內部問題，並獲紀總支持本會在內部問題上之立場，最後本會獲李鳳英議員答允安排與保安局局長李少光會面。
- 6) 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對傳媒發表，為 4 成經救護車送往急症室的病人均為非緊急之言論，本會曾兩次去信提問均未有回覆，現決定去信曾特首投訴。
- 7) 由本會聯同保安科、立法會議員、救護主任協會及消防處之 5 方會議滙報如下：
保安局與消防處計劃於 2006 年 4 月將緊急搬運外判由醫療輔助隊負責。
保安科向政府推介救護分級制，並成立督導小組及收集市民意見。
本會主席於會議上投訴消防處打壓工會。
鄺志堅議員譴責消防處長打壓工會並要求解釋。
理事會不滿保安局、公務員事務局及消防處對於打壓本會主席屈奇安之回覆，將再致函要求跟進。

132, TUNG CHOI STREET, 1/F.,
MONGKOK, KOWLOON.
TEL: 2381 0844, 2381 0096
Fax: 23975678
Homepage: www.amb-u.com.hk
E-mail: 1970@amb-u.com.hk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H.K.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MEN'S UNION

九龍旺角
通菜街132號二樓
電話：23810844, 23810096
傳真：23975678
網址：www.amb-u.com.hk
電郵：1970@amb-u.com.hk

2006

1) 理事會議決由於緊急運送服務外判，將採取之行動：
出通告反對將救護服務其一核心工作(緊急運送)外判
一人一信敬告各會員此方案，對救護職系之傷害及影響
去信各有關團體反映及收集意見
於2月世界消防運動會會場示威
尋求法律意見，就緊急運送服務外判有否違反消防法例第95章。
舉行記者招待會(表達不排除將採取一切合法行動，回應緊急運送服務外判)

2) 處長致函回覆本會主席屈奇安，於世貿會議期間向傳媒透露，有關部門之行動
部署一事，經調查後不會再作進一步行動，覆函已交由本會法律顧問諮詢意見。

3) 已致函鳴謝於2.18絕食行動到場聲援之議員及團體，包括立法會勞工界議員：
陳婉嫻議員、李鳳英議員、鄺志堅議員、王國興議員及李卓人議員、紀律部隊評
議會、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香港公務員總工會、職工盟、港九拯溺員工會、
勞聯公務員及資助機構事務委員會、政府機電監工技工職員協會、懲教人員總工
會。另特別鳴謝多位義務工作人員，替本會進行大量英文翻譯工作。

2007

救護車殘舊及壞車數量多，要求加快更換及關注，8月初機電工程署將與部門開
會後作改善，並向中央政府爭取更多資源以便加快換車。

2008

1) 六、七月份有多宗救護車損壞事件，傳媒廣泛報導，主席屈奇安回應早在2004
年本會已向消防處反映救護車老化及維修問題，事件仍在跟進中

2) 本會主席屈奇安出席立法會，討論更換及維修救護車問題，並指出問題乃消防
處行政不當所引致。

3) 審計署發表報告，力指消防處在緊急救護服務上，無論在行政和資源配合上都
未能因應需要

2009

1)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聆訊審計署報告內有關消防處緊急救護服務情況，庫務署
回應消防處只在05年爭取過資源，而其他年份從沒有收到有關當局向庫務署爭
取救護人員資源



132, TUNG CHOI STREET, 1/F.,
MONGKOK, KOWLOON.
TEL: 2381 0844, 2381 0096
Fax: 23975678
Homepage: www.amb-u.com.hk
E-mail: 1970@amb-u.com.hk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H.K.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MEN'S UNION

九龍旺角
通菜街132號二樓
電話: 23810844, 23810096
傳真: 23975678
網址: www.amb-u.com.hk
電郵: 1970@amb-u.com.hk

總結

以上事件只作略述，本會只能以罄竹難書來形容，過去數拾年消防處如何對待救護職系，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如果救護職系食得飽穿得暖怎會思變，其實現時在保安局內出現一畸形現象，一個全職和專業的急救醫療人員(救護員)附屬於與工作全不相關之消防處，但一個輔助部隊(醫療輔助隊 AMS)竟然是一個獨立部隊，舉例說如果輔助警察是獨立部門，而警務署則附屬其他紀律部隊，如果這樣安排沒有問題和沒有磨擦根本是完全沒有可能的。

其實本會建議救護職系獨立並非要求政府增設多一個部門，只是將專業緊急救護職系與醫療輔助隊 AMS 合併，正如警務處領導輔助警察一樣，保安局仍然維持現時的編制，這做法除可解決消防與救護職系數十年之紛爭外，日後無論在資源調配、訓練、統一技術和合作上，專業緊急救護職系與輔助部隊都能發揮應有之作用。

至於解決消防與救護分家之問題，本會認為問題不大，現時救護職系在各區有救護站，有獨立行政總部和訓練學校，至於調派方面可暫時維持現有模式，到設立第四代調派系統時才分開，當然在其他行政措施上要作出一些安排，而在資源方面本會明白政府一定要有些付出(如部門首長、部門秘書等)，但這些付出是值得的，綜觀目前救護職系與消防處之矛盾問題已達至爆炸性程度，在今次職系架構檢討報告中，消防處不單無為救護職系爭取合理權益，在員佐級職系中以「和諧、平衡論」去打擊救護職系，但對消防主任職系薪酬高於救護主任職系，則是理所當然，消防處這種互相矛盾、自打咀巴和雙重標準的做法根本無可能接受，同時消防處強調在消防處內若出現同職級不同薪酬的話，將會出現管治困難，事實上現時在各紀律部隊結構中都有多職系，同時不同職系亦是有不同薪酬，甚至出現同職級不同薪酬之情況(專業技能)，所以制定紀律部隊薪酬之基本原則是「衡工量值」，並非跟部門掛鈎，消防處所謂管治困難、「和諧、平衡論」完全基於保護大消防主意，及打壓救護職系。

在 2009 年 1 月 7 日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並通過議案，除向紀常會表達強烈不滿、抗議和一連串行動外，再一次通過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將救護職系脫離消防處與醫療輔助隊 AMS 合併，糾正歷史遺留問題，以免香港緊急救護服務和救護職系與消防處出現更多對抗性，最終損害香港市民利益。

132, TUNG CHOI STREET, 1/F.,
MONGKOK, KOWLOON.
TEL: 2381 0844, 2381 0096
Fax: 23975678
Homepage: www.amb-u.com.hk
E-mail: 1970@amb-u.com.hk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H.K.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MEN'S UNION

九龍旺角
通菜街132號二樓
電話：23810844, 23810096
傳真：23975678
網址：www.amb-u.com.hk
電郵：1970@amb-u.com.hk

立法會賬目委員會目前仍進行聆訊審計署報告，有關消防處緊急救護服務之一連串問題，在聆訊過程中披露消防處／保安局過去明知救護服務不斷增加和資源不足下，除2005年外根本沒有向政府爭取增加人手改善服務，相信有更多這些未為公眾知識的真相將被揭露，更多消防處壓制救護職系之證據將被證實，本會相信聆訊結果將會對消防處、保安局和特區政府的聲譽將做成損害，最終政府的管治能力和威信將受到影響。

本會與全體救護職系人員現再次懇切要求 曾特首將救護職系脫離消防處與醫療輔助隊 AMS 合併為一個急救醫療職系，讓未來急救醫療職系可全力改善和發展服務質素，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為香港建立更佳形象。

敬候覆賜

副本送：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理事會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